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4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9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9599.htm

第三十二章 人身权

六、肖像权的特征及其侵害 肖像权是自然人独有的民事权利，法人和其他组织不享有肖像权。肖像权具有特定性，它是一种专有权。

侵害肖像权的构成要件： 非经自然人同意而使用其肖像、 以赢利为目的。下列行为是肖像权的合理使用，不构成侵害：

在新闻报道中合理使用相关人物的肖像。 为执行公务或为社会公益而举办特定活动使用他人肖像。

但该公益活动不得与某产品发生直接联系，如某企业举办老年高尔夫球赛，甲获冠军，该企业在甲获冠军的照片注明

，甲获冠军是因为服用本厂的延年益寿丸，这种情况下就构成侵害肖像权。 为记载或宣传特定公众活动而使用参与者的肖像。

为肖像权人自身利益而使用其肖像。 基于科研和教育在一定范围内使用他人肖像。 例1：下列情况中，属于合理使用肖像权的是（ ）

A．新闻报道中合理使用领导人的肖像 B．公安机关为缉拿犯罪分子在报刊上使用犯罪分子的肖像 C．为宣传植树活动而使用植树者的肖像 D．寻人启示上使用失踪者的肖像

答案：ABCD。 例2：陈兴夫妇在儿子陈华周岁生日时到红星照相馆为儿子拍照纪念。摄影师刘某翻拍了陈华的底片，后将其卖给个体户张某作挂历用。张某又将该底片卖给兰星香皂厂作婴儿香皂广告之用。在本案中

，侵害陈华肖像权的侵权人是谁（ ） A．刘某和张某，不包括兰星香皂厂 B．张某和兰星香皂厂，不包括刘某 C．刘某和兰星香皂厂，不包括张某 D．刘某，张某和兰星香皂厂

要

注意侵害肖像权是以赢利为目的，如果不是以赢利为目的，可能侵害其他的权利。如某甲因与某乙有仇，在某乙的照片上打上红叉，并做批注：此人该枪毙，并将照片贴在广告栏中，该行为侵害的是名誉权而不是肖像权。答案：D。

七、隐私权的特征及其侵害

隐私权的特征： 隐私权具有专属性。 隐私权具有秘密性 隐私权具有可放弃性。侵害隐私权的行为： 以侵入、干扰等手段侵害自然人个人隐私 以监听、监视、窥视、非法调查等手段刺探他人的隐私。 泄露、公开披露或宣扬他人隐私。 非法利用他人隐私。侵害隐私权以侵权人存在主观过错为要件，但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公开他人隐私的，不为侵害隐私权。注意隐私权的侵害与公共权利的行使和舆论监督权行使的关系，如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，就要对行为人不公开的事进行公开，这不构成侵害犯罪人的隐私权。学校对在宿舍公开同居的男女学生进行处理，学校要将事实公开不是侵害隐私权，但这个处分应当在相应范围内，而不能置于校园之外。如张三有严重的受贿行为，受贿行为对他个人而言是隐私，李四知道后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，这种情况也不构成隐私权的侵害。

例1：甲身患梅毒，于2001年10月4日挟持女青年孙某逼迫其拍裸照，并将其强奸，后甲将孙某的裸照在社会上公开散发。2001年12月，孙某被检查了因强奸而患上梅毒。则以下在孙某的权利中，甲侵犯了孙某的哪些权利（ ） A．荣誉权 B．健康权 C．性自由权 D．隐私权

B对，因为孙某因此而患上梅毒。C对，强奸行为违背女性意志。D对，将孙某裸照在社会上散发，侵犯隐私权。答案：BCD。

例2：某报社在一篇新闻报道中，披露未成年人甲是乙的私生子，致使甲备受同学的嘲笑与奚

落，甲因精神痛苦自残左手无名指，给甲的生活学习造成重大影响。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，报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（ ）
A．如实报道，不构成侵权 B．侵害了甲的姓名权 C．侵害了甲的身体权 D．侵害了甲的隐私权
报社确是如实报道，但它涉及到个人不原公开隐私，也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，也不涉及到社会的舆论监督，属于侵害隐私权的问题。答案：D

八、身份权的特征 身份权的特征： 身份权是基于特殊身份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； 身份权不是民事主体固有的，而是通过一定的行为和事实取得和消灭的（这正好与人格权相反）； 身份权不是民事主体的必备权利；

身份权的客体是身份利益。九、具体身份权 具体身份权包括： 亲权（是指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所享有的权利，包括监护权、人身照顾权、探视权、财产照顾权）、 亲属权（亲属之间所享有的权利，包括亲属间的对共同财产的管理权、亲属间的探视权）、 荣誉权（取得一定事迹，被有关部门授予一定荣誉称号，对这个荣誉称号所享有的权利）、 配偶权（夫妻基于夫妻关系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